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部门概况 3](#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一、部门职责 3](#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二、机构设置 3](#_Toc4833_WPSOffice_Level2)

[第二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4](#_Toc11518_WPSOffice_Level2)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11518_WPSOffice_Level2)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4](#_Toc28622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5489_WPSOffice_Level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23493_WPSOffice_Level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7879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8373_WPSOffice_Level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1820_WPSOffice_Level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第三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政府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 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成立于2003年1月，是主管全区水务工作的区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和水行政执法，担负全区水资源统一规划、配置、节约、保护和管理，乡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防汛、防风、防旱、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水务科技、水土保持及河道治理等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本级

（二）海口市美兰区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三）海口市美兰区凤潭水库工程管理处

（四）海口市美兰区丁荣水库工程管理处

（五）海口市美兰区河长制办公室

（六）海口市美兰区水政监察大队

第二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水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12,903.3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4,635.66万元，增长56.07%。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度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等增加1406.01万元；二是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较2018年度决算无增加。年初结转结余2,358.88万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437.36万元，增长22.76%，主要是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较多。结余分配0.13万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0.04万元，增长44.44%，主要原因是结余分配转入事业基金大幅增加。年末结转结余2,580.84万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减少730.08万元，下降28.2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0544.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27.69万元，占92.2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727.9万元，占6.9%；其他收入88.83万元，占0.85%。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0322.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5.46万元，占3.06%；项目支出10006.87万元，占96.9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12903.3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增加4635.66万元，增长56.07%。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384.70万元；二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1250.96万元。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2358.88万元，主要是水务局本级2018年度多个项目建设尚未完成，因在建所产生的资金结转到2019年，仍按原规定用途使用的资金。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437.36万元，增加22.76%，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尚有部分项目未完成，项目资金结转至本年度继续使用。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2580.84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结转结余，较2018年度年末决算数减少730.08万元，减少22.05%，主要原因是2019年延续到第二年的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09.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59%。与2018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570.02万元，增长105.31%，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农林水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09.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8万元，占0.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49万元，占1.4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3.59万元，占0.61%；

**城乡社区**支出18.3万元，占0.21%；

**节能环保**支出1365万元，占15.32%；

**农林水**支出7298.65万元，占81.92%；

**住房保障**支出38.30万元，占0.4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727.69万元，支出决算为8909.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16万元，支出决算为6.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74%。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2.95万元，支出决算为6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79万元，支出决算为1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1.1万元，支出决算为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28.65万元，支出决算为28.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5万元，主要原因：该笔资金专项用于区镇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刚起步建设处于开发立项阶段，资金需结转到2019年按原规定用途使用并按施工进展进行拨付手续。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88万元，支出决算为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87%。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09.08万元，支出决算为10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373.6万元，支出决算为3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13.44万元，支出决算为1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年初预算为194.23万元，支出决算为9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72%。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16.47万元，支出决算为16.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272.77万元，支出决算为272.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

年初预算为33.82万元，支出决算为3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田水利（项）。**

年初预算为365.28万元，支出决算为45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49%。决算大于预算主要原因是农田水利工程新增项目较多。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9.32万元，支出决算为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

年初预算为296.05万元，支出决算为284.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96.05万元，支出决算为284.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1%。

**20.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8.3万元，支出决算为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4.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7.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等。公用经费36.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7.9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较2018年度减少580.54万元，减少了44.37%。主要原因：城乡社区支出减少580.54万元。

（二）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6.77万元，较2018年度增加751.97万元，增长122.31%。

（三）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81万元，支出决算为7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0%。

 **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

年初预算为5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47万元，完成预算的99.14%，主要原因：一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杜绝公车私用；二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4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7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日常运行维修保养及油料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度增加1.37万元，增加39.48%。主要原因是下乡次数增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及日常油料消耗及维修保养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度增加1.37万元，增加39.48%。主要原因是下乡次数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美兰区水务局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9392.15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美兰区水务局共组织对“2019年水体环境综合治理（美财农[2019]73号）、2019年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美财农[2019]48号）、2019年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美财农[2019]116号）、海口市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工程（美财基[2019]71号）、2019年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经费（美财农[2019]123号）”等5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9392.1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建设能够按照计划执行，项目预算经费基本能够满足需求，项目建设成果能够达到预定目标，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公共服务效能，项目整体评价结果均为优秀。

美兰区水务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9652.23万元。2019年8月25日至9月22日，海口普信和会计师事务所受美兰区财政局委托于对我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最终评价分数为83.73分，绩效评价结果良好。从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这四个方面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职责明确、预算执行良好、预算管理良好、资产管理较为合理、项目质量达标率较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水务局机关运行经费14.65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比2018年度减少4.4万元，增长23.10%。主要原因是：培训费、邮电费及办公水电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水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度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381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291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90平方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医疗卫生与计划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城乡社区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

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依据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田水利（项）。反映国家对农田水利和打井、集雨设施、节水灌溉等水利设施的补助，小型水库除险补助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量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反映用于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